**附件1**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指引**

**（2025年）**

一、城镇社区

（一）社区环境安全适老

1.排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用水、用电、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老化或损坏的设施及时改造维修。

2.消防和紧急救援。社区有应对火灾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有进行防火和紧急救援的人员队伍和应急工作网络，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如微型消防站、应急救援亭、灭火器、紧急呼叫器、视频监控、急救箱等。鼓励为老年人家庭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设施设备。

3.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老年人家庭实施住房适老化改造，对空间布局、地面、扶手、厨房设备、如厕洗浴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和维修，降低老年人生活风险。

4.社区生态环境建设。开展社区公共空间整治提升，通过合理设置构筑物、植物配植、立体绿化、低强度健身器材等方式，打造宜人的社区环境。加强垃圾分类，做到社区内垃圾清运及时、无卫生死角、无暴露积存垃圾。

（二）出行设施完善便捷

5.住宅无障碍建设。加强住宅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扶手等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老年人基本安全通行要求。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升老年人上下楼的便利度，新建小区住宅无障碍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社区公共基础设施（不含住宅）无障碍建设全覆盖，重点是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设施等。

7.社区道路安全与应急通行。社区道路系统设计人车分流，能够满足救护车、消防车等应急通行需求，消防通道畅通。社区步行道路满足安全便利要求，保证步行道路路面平整，无非法占用步行道路停放车辆、店外经营、堆放物品等现象。

8.照明设施。步行道路、活动场地等设置路灯等照明设施，保持安全通行的亮度。

9.公共厕所。在老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居住区公共空间、社区花园、社区公园、广场、亭、廊等活动场地）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或附近有可供老年人使用的厕所。有条件的，进行无障碍改造、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三）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

10.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内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高龄、失能、重残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11.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和医养结合。鼓励辖区内或邻近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协议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并按协议提供疾病诊疗、医疗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12.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社区通过养老服务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会组织、物业等社会力量，为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

13.社区养老服务。社区有达标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或通过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就近的机构或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在安全合法前提下，利用闲置学校、幼儿园、厂房等改造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4.养老服务设施配备老年用品。社区或就近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包括康复辅助器具在内的老年用品，并向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配置、租赁、借用等服务和指导。

15.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定期探访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16.老年助餐服务。整合利用社区资源，以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上门送餐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17.老年人社会工作服务。按照社区老年人需求，持续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抚慰、关系调适等社会工作服务。

18.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及服务，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的护理知识和技能，履行好家庭照料职责。

19.社区志愿服务与邻里互助。发展社区助老志愿服务，引导和支持社区居民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重点帮扶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建立邻里互助场所，开展邻里互助活动。

20.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社区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或通过法律顾问等渠道，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四）社会参与广泛充分

21.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鼓励退休干部示范带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作用。居民代表会议有老年人代表参加，社区开展与老年人相关的服务项目或活动时，充分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22.开展“银龄行动”和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积极开展“银龄行动”等老年志愿服务，支持老年人广泛参与社区公益慈善、教科文卫等事业，实现自我价值。鼓励社区帮助低龄健康老年人在家门口实现就业，积极为再就业老年人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

23.老年组织和文体团队。建立老年协会、老年文体团队等基层老年人组织，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便老年人就近参加各类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为老年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4.老年人活动场所和老龄化国情教育。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改造或修建适老化综合性活动场所，为老年人和老年组织参与社区活动和开展老年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满足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文化生活需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

（五）孝亲敬老氛围浓厚

25.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和敬老爱老助老宣传。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强化子女的孝亲敬老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组织“敬老月”活动，加大对“敬老文明号”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的宣传。

26.代际和谐活动。社区组织开展有利于促进代际和谐的活动，如亲子活动、小手拉大手、趣味运动会等，增强不同代际间的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

27.老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普法宣传教育，组织老年人安全教育和防诈骗、抵制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增强老年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数字助老可感可及

28.数智化养老服务。依托现有的数字城市平台或智慧城市平台，以及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丰富为老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帮助老年人便利获取社区周边服务资源。提高社区数智化养老服务水平，提倡社交工具和智能产品的应用，提升老年人生活便利性。鼓励社区为高龄独居、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智能监测、智慧服务等设备。

29.跨越“数字鸿沟”。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在老年人高频活动场所保留线下办理渠道，提供银行卡、现金等传统支付方式。

（七）管理保障有力有效

30.加强资源统筹。统筹各类资金，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积极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建立完善多元联动机制，协同参与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整合利用辖区内资源，积极打造区域性、综合性为老服务联合体，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31.老龄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中有专人负责老龄工作。

32.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把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纳入社区重点工作，宣传倡导老年友好理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目标管理、统筹协调推进。

33.老年人满意度。把老年群众支持力度、参与广度、满意程度作为创建重要内容，坚持创建工作贴合老年群众实际、满足老年群众需求。

二、农村社区

（一）居住环境安全适老

1.自来水入户。保证老年人取水安全、便利，帮助老年人家庭完成自来水入户。

2.排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用水、用电和用煤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对老化或损坏的设施及时改造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3.住房适老化改造。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其他农村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4.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活动，营造卫生清洁、空气清新的乡村环境。村内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无暴露积存垃圾。

（二）出行设施完善便捷

5.村内道路安全便利。对村主干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修缮破损路，整治低洼路，保持路面平整安全。村内（小组）次干道进行适度硬化处理，实现“户户通”。

6.照明设施。在村主干道路和老年人活动场所安装路灯，保持安全通行的亮度。

7.公共厕所。在村内广场、亭、廊、花园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或附近有可供老年人使用的厕所。有条件的，进行无障碍改造。

（三）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

8.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力争村民15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加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村医为老年人提供医、养、康、护结合的医养结合服务。依托村卫生室，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健康宣传栏、健康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老年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

9.养老服务。村内有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养老服务设施，或通过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推动农村幸福院与村卫生室开展协议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并按协议提供疾病诊疗、医疗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10.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村内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

11.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农村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做好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查，以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定期探访老年人，及时了解老年人生活情况。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及时通知其子女或其他法定赡养人。

12.老年助餐服务。整合利用村内资源，以老年助餐点、邻里送餐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13.志愿服务与邻里互助。探索农村养老志愿服务机制，鼓励村民和老年人参与各种公益性活动和志愿服务，由党员干部、乡贤人士、热心村民及社会爱心人士组成志愿服务队伍，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结对帮扶，给予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建立邻里互助场所，开展邻里互助活动。

14.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或法律顾问等渠道，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四）社会参与广泛充分

15.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鼓励退休干部示范带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作用。村民代表会议有老年人代表参加，村里开展与老年人相关的服务项目或活动时，充分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16.帮助老年人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协调帮助老年人开展耕、种、收等农事生产，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

17.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获得工作机会。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帮助低龄健康老年人在家门口实现就业，积极为继续从事劳动老年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优先帮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申请村内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促进农村老年人致富增收。

18.老年组织和文体团队。建立老年协会、老年文体团队等基层老年人组织，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便老年人就近参加各类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为老年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19.老年人活动场所和老龄化国情教育。有效整合乡村教育文化体育资源，为老年人和老年组织提供文体中心、棋牌室、活动广场等室内和室外活动场所，以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适应农村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参与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

（五）孝亲敬老氛围浓厚

20.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将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家庭在农村老年人赡养与关爱服务中的主体责任，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对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由村民委员会及老年人组织监督其履行。

21.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和敬老爱老助老宣传。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强化子女的孝亲敬老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组织“敬老月”活动，加大对“敬老文明号”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的宣传。

22.老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普法宣传教育，组织老年人安全教育和防诈骗、抵制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增强老年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数字助老可感可及

23.数智化养老服务。依托现有的数字城市平台或智慧城市平台，以及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丰富为老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帮助老年人便利获取周边服务资源。提高农村数智化养老服务水平，提倡社交工具和智能产品的应用，提升老年人生活便利性。鼓励为村内高龄独居、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智能监测、智慧服务等设备。

24.跨越“数字鸿沟”。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在老年人高频活动场所保留线下办理渠道，提供银行卡、现金等传统支付方式。

25.农村智能广播网、互联网覆盖。加快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广播）建设，安装规范，分布合理，能实现应急插播。加快农村互联网建设，推动宽带网络进入老年人家庭。

（七）管理保障有力有效

26.加强资源统筹。统筹各类资金，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积极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建立完善多元联动机制，协同参与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整合利用村内资源，积极打造区域性、综合性为老服务联合体，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27.老龄工作人员。村务工作者中有专人负责老龄工作。

28.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把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纳入村重点工作，宣传倡导老年友好理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目标管理、统筹协调推进。

29.老年人满意度。把老年群众支持力度、参与广度、满意程度作为创建重要内容，坚持创建工作贴合老年群众实际、满足老年群众需求。